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27日下午14: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报告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1）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报告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过重新论证，董事会决定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并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进展情况，将募投项目“200 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该项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